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即吳清輝之遺產管理人

法定代理人 蔡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7,920元，及其中29,400元自民國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則上開請求金額加計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3日前之利息為104,666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）後，總額為142,576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,576元，應繳裁判費1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曾怡嘉

01
02

附表

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迄日	利率	請求金額
利息	29,400元	93年10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	20%	63,794元
利息	29,400元	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日	16%	40,862元
合計				104,656元